

#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培字[2023]17号

## 关于举办执法权下沉后执法人员政策法规与执法疑难 问题解析、城市更新及城中村改造征收拆迁 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行政处罚法》修订已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尚未有效宣传贯彻。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处罚制度，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严格依法行政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行政执法作出了明确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55号令，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重要规章。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该意见，明确了执法权下沉，对基层执法力量、执法机构、执法队伍以及执法网络和其他行政资源进行了系统化的整合。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整合乡镇和街道内部决策、管理、监督职责及力量，实现依法行政、高效行政。整合条线辅助人员，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乡镇和街道统筹指挥调配。

最近，中央要求加大对违法占地的执法力度，严防耕地非农化，摊大饼似的城市建设发展必须叫停，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需要加大城市更新及城中村征收拆迁力度，但征收拆迁容易触发社会矛盾，如何高效和谐完成征收拆迁工作，是每个地方政府需要递交的答卷。

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耕地保护以及依法行政的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人员的总体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城市更新进程、加快城中改造征收拆迁进程，我单位决定举办“执法权下沉后执法人员政策法规与执法疑难问题解析、城市更新及城中村改造征收拆迁专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一）行政执法及“两违”治理

- 1、《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重点内容解读（新旧对比）；
-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解读；
- 3、《城乡规划法》中行政行为种类及程序；
- 4、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执行的区别及特点；
- 5、城乡规划执法与土地执法的关系；
- 6、执法权下沉后的城管执法局、街乡镇道办、自然资源局、农村农业工作局执法的分工；
- 7、超建率与严重违法的关系；
- 8、“两违”行政处罚的原则和程序；
- 9、严守耕地红线严防非农化、违法建设的认定及处理实务操作；
- 10、四部规划法的边界区分；

- 11、土地执法、城乡规划执法与历史遗留房产办证的关系；
- 12、强制执行预案制订的要点；
- 13、宅基地违法与农村建房违法的执法分工；
- 14、土地违法的新的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代履行制度的探讨；
- 15、“两违”执法与征收拆迁的关系；
- 16、应对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底线思维；
- 17、公安机关、司法所、公证处如何有效的配合“两违”行政执法；
- 18、《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适用的有效衔接；
- 19、规避国家赔偿、渎职、纪委问责的有效措施。

## **（二）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加大城市更新及城中村征收拆迁力度**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解读；
- 2、城市更新出资主体的多元化；
- 3、城市更新征收拆迁存在的突出问题及解决办法；
- 4、政府主导城市更新的具体内容；
- 5、如何解决居民对物业服务等付费不认可的问题；
- 6、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法律路径；
- 7、严格耕地保护背景之下城中村征收拆迁四种安置模式利弊分析；
- 9、快速解决“征收拆迁遗留户”，实现保交楼的政治任务；
- 1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程序；
- 11、征收决定的八个要件；
- 12、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起草制订；

13、征收拆迁中合法房屋面积、合法建设用地面积、违法建设的认定；

14、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对抵押、租赁、产权纠纷的处置；

15、运用公平补偿、协议拆迁、行政强制有机结合，加快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的具体操作；

16、司法强制执行的条件及程序；

17、解决征收“遗留户”的行政执法方法；

18、司法强制执行预案及行政强制执行预案的起草制订；

19、应对群众上访的长效机制。

## 二、授课师资

王达：原最高人民法院法官，现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行政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征收拆迁法律实务专家；

杨某某：原中级法院副院长，检察院副检察长，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全国政协委员，土地法律专家。

## 三、培训时间与地点

2023年04月21日—04月24日 长沙市（21日全天报到）

2023年05月26日—05月29日 郑州市（26日全天报到）

2023年06月16日—06月19日 青岛市（16日全天报到）

## 四、培训对象

1. 各地方政府住建、规划、国土、城管、执法、房产管理、片区开发、征收拆迁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

2. 土地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咨询、平台公司等单位管理人员；

3. 证券、基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

## 五、收费标准

A. 3600元/人（含培训、资料、电子课件、场地及培训期间午餐），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六、课程权益

(一) 本培训班常年举办，本人一年内免费复训一次，复训只交资料费 300 元即可，并赠送一次网络课程；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付老师

电 话：15600558885（同微信） 010-56916269

传 真：010-56916269 邮 箱：297545800@qq.com

网 址：www.zhongjiankexin.com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培训中心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参加培训人员	性别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是否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需另补床位费)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参会地点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金额	
需要与专家沟通的问题					
收款账户	单位全称：北京中科领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半壁店支行 账 户：0200247009200076612 行 号：102100024703				
备注	请将《报名回执表》回传至会务组，并在报名3日内办理培训费，会务组确认到款后即发《参会凭证》，详细说明培训安排具体事项。			单位印章 2023 年 月 日	

联系人：付老师 15600558885（同微信）电话：010-56916269

传 真：010-56916269

邮 箱：297545800@qq.com